

從家事審判實務， 見證家事事件法之10年風華

李麗萍*

壹、家事事件法施行10週年

家事事件係處理有親屬關係之人因共同生活、血緣親情、繼承等所生紛爭，當事人間之關係、情感、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通常不會因司法程序結束而終了，故相較於一般民事財產權紛爭事件，家事事件具有不同之特性，非僅需法律專家就實體法要件事實存否為判斷或妥當裁量，尚需從社會、心理或感情上為妥適處理，實有另立專法之必要。家事事件法自民國89年起研修10多年，於101年1月11日制定公布200條，自同年6月1日發布施行，為家事事件處理之統一法典，將原散見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律之家事調解、家事訴訟、家事非訟、家事強制執行程序合併立法。家事事件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第19、32、60、64、165條，於108年4月24日修正第53、167條，於108年6月19日修正第164、165條，於111年6月1日施行屆滿10週年。

家事事件法創設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制度輔助法官，採程序權保障、統合處理原則、紛爭集中審理原則、法庭不公開原則、職權探知主義、適時提出主

義等程序法理，配套訂定合意及適當裁定、職權通知、醫學檢驗強制、程序參與、暫時處分等程序，訂定履行勸告、預備查封、強制金等家事強制執行規定，期能根本解決家事紛爭、統合處理相關家事事件，增進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適當保護老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正當利益，此於立法總說明揭櫫明確。

家事事件法特色制度繁多，第8、16、32、9、23、26、29、41、79、12、85條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程序監理人、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相關專業素養，家事事件原則上以不公開法庭審理，法院裁判前應先經法院調解（調解前置原則），相牽連事件可合併調解，審理程序中可移付調解，基礎事實相牽連事件可請求合併審理，必要時可以視訊設備審理，家事非訟事件得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依家事事件法第186至195條，和解、調解及本案裁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可聲請調查債務人履行義務情形、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扶養費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可暫免執行費，交付子女及與子女會面交往事件之強制執行，

* 本文作者係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法官

應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直接強制執行應擬定執行計畫、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並注意未成年子女之安全、人身自由及尊嚴。

依家事事件法第12條第5項、第75條第7項、第51條、第32條第1項、第16條第6項、第199條、第85條第5項規定，司法院於101年4月、5月間公布家事事件書狀規則、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以供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之依循。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102年5月8日修正公布，配合家事事件法增修第2、6、7、9條及第19條之1管轄事件範圍、法官職務列等、提供場所供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等規定。民事訴訟法第9編人事訴訟程序之婚姻、親子關係、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及費用徵收等相關條文，及非訟事件法第4章家事非訟事件之失蹤人財產管理、婚姻及親權、收養、監護、扶養、繼承、親屬會議等相關條文，同於102年5月8日公布刪除。^{1,2}

貳、家事事件管轄法院、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

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與家事事件法同日施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同日揭牌運作，為全國唯一之家事專業法院，各地方法院則設有家事法庭專辦家事事件（例如台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地方法院），或設少年及家事法庭兼辦少年及家事事件（例如基隆、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宜蘭、花蓮、台東地方法院），亦有民事法庭兼辦家事事件（例如澎湖地方法院，下稱家事庭）。

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2、5款及第5項第1、2、5、6、10、12、13款規定，丁類事件之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戊類事件之贍養費、夫妻同居、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扶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將舊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非訟化，擴大非訟法理之適用，將大量家事訴訟事件非訟化，加重法院職權介入之公益色彩，強化地方法院之事實審法院功能。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家事非訟事件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是以，多數家事事件（含家事訴訟、非訟事件）由高少家及各家事庭承辦，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承辦少數上訴二審之家事訴訟事件，最高法院承辦少數上訴或抗告三審之家事訴訟或非訟事件。

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常需更多元之

註1：家事事件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司法院101年1月。

註2：李太正著（2014），《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

服務及輔導，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制定家事事件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請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102年5月8日增修第19條之1，將上開附帶決議明文入法，定103年1月1日施行。司法院於102年12月30日制定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源不一或不足，自103年度起編列補助預算，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高少家及各家事庭陸續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全名為「○○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簡稱「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乃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法院設置之社會福利資源窗口，協助家事件之當事人、關係人、未成年子女及一般民眾，提供陪同出庭、親權訪視、子女會面、親職教育、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社福轉介、法定通報（性侵害、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障保護、兒少保護、自殺防治、高風險家庭）等服務，連結法律扶助、原住民服務、新住民服務、戶政服務、就業資源、警政保護、衛生醫療等資源，開啟柔性司法之資源連結窗口，建構友善之司法審判環境，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量亦逐年增加（參司法院網站公布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多委託民間團體承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業務，台北、士林、新竹、台中地院由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承辦，高少家及新北、桃園、苗栗、屏東、台東地院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承辦，基隆、南投、彰化、台南、花蓮、宜蘭地院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承辦，雲林地院由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承辦，嘉義地院由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澎湖、金門、連江地院則由縣市政府自辦。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申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各自連結在地資源，發展多元服務方案。

社會工作專業於家事件程序之功能定位，包含程序發動者（例如民法第14條、第15條之1、第1055條第1項至第3項、第1086條第2項、第1090條、第1094條第3項、第1098條第2項、家事件法第111條第5項、第109條）、陪同及意見陳述者（例如民法1089條、1097條、家事件法第11條、家事件審理細則第153、159條）、訪視報告提出者（例如民法第1055條之1、家事件法第106條）、擔任家事件程序或實體之法定人員（例如擔任未成年子女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執程序協力者（例如家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資源連結者（例如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15條）、扶養費之請求協助者（例如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5項）等³。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置，強化

註3：陳竹上、孫迺翊、黃國媛著（2013），〈社會工作專業於家事件程序之功能定位、法律效力〉，《月旦法學雜誌》223期。

法律與社工之專業合作，使家事事件之處理，不僅追求適法性，更追求妥當性，不僅追求案件之審結，更追求兒少及當事人之福祉。

參、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護、親職教育課程

父母離婚後子女親權紛爭之處理，依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得參考社工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得囑託警察、稅捐、金融、學校等有關機關、團體或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選定父母以外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而酌定時，依民法第1055條之2、第1089條、第1094條規定，亦應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調解、審判、選任程序監理人、改定特別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24、106、109、111條明定均應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RC）第9、18條亦規定，國家應確保兒童不與其父母分離，但司法審查判定兒童與父母分離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養育兒童為父母共同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基本考量；且依103年11月20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102年12月11日增修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第6款，法院審判子

女親權事件時，應審酌父母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即善意合作父母條款⁴。

台灣社會面臨高離婚率（曾居亞洲第一、世界第二）、低結婚率（有偶率不斷下降）、低出生率（108年全球200國家出生率，臺灣排全球倒數第一）、高齡化速度驚人（106年老人比例14%，24年後每3名中壯年需扶養1名老人）、重大家暴及兒虐案件頻傳、毒品濫用嚴重、詐欺犯罪集團化及年輕化。且實務上常見善意合作父母原則之困境：1.刻意貶抑他方（離間）、2.刻意拉攏子女、與子女結盟（先搶先贏）、3.以子女為籌碼，要求對方配合（阻撓探視）、4.以子女意願為藉口，忽略子女忠誠議題（迴避合作父母原則）、5.不知子女內心真意或情緒反應（誤解他方親職能力）、6.不知如何有效促進父母合作（父母情緒高漲，難以理性對話）。為強化兒少最佳利益之實質保護，高少家及各家事庭陸續發展初階親職課程、進階親職團體（爸爸團體、媽媽團體）、祖父母團體、兒少心理調適團體、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家事商談服務、心理諮商服務（個別心理諮商、夫妻共同諮商、親子共同諮商）、父母共親職手冊、友善親職影片、法庭寶貝熊、親職文宣筆等多元服務模式。司法院於106年5月23日增修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規定「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

註4：鄧學仁著（2013），〈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兼評民法第1055條之1之修正〉，《台灣法學雜誌》238期。

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供各家事庭依循辦理。立法院亦於108年12月4日舉辦家事事件親職教育立法政策公聽會，就家事事件法第10條之1離婚訴訟宜否強制父母參加親職教育之修法內容聽取各方意見，此修法草案由律師、法官、教授等專業人士共同推動，仍待學界及法曹持續關注。

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院）為例，自105年2月起每月辦理初階親職課程，安排資深社工師或心理師擔任講師，課程內容為別讓孩子捲入父母的衝突、讓孩子知道我愛他、如何做友善父母，參加對象為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含祖父母等），參酌意願、交通、安全維護必要，安排同場或不同場次上課，或轉介就近參加所在地家事庭之親職課程，在監者則寄發親職手冊供參酌。另自106年起每月辦理進階親職團體，為二次性之爸爸團體、媽媽團體，以參加初階親職教育課程之父母為限，各別課程內容為婚姻關係及溝通、子女照顧計畫，因對象特定，團體人數少，可充分聚焦討論，充分緩解父母情緒、釐清父母衝突。

肆、兒少心理團體、未成年子女會面

高衝突之離異家庭，孩子常成為傳聲筒、

出氣筒或被要求選邊站，家庭也從避風港變成暴風圈。父母因家事事件進入法院爭訟，孩子多需到庭作證或陳述意見，亦須配合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之訪視調查，難免緊張惶恐，擔憂家人責難，承受爭訟期間低沉不安之家庭氣氛，蓄積莫名壓力，常見睡眠困擾（失眠、惡夢）、憂鬱退縮（不語、尿床）、恐懼猜疑（發抖、哭泣）、焦躁憤怒（情緒高漲、亂吼亂叫）、退化不安（咬指甲、拔頭髮、需陪睡）等身心症狀，影響兒少身心健康甚鉅，亦增添父母爭訟之壓力。苗院承辦家事及少年事件，發現孩子種種問題行為，背後原因是受傷、無助之感覺，對失去控制感到害怕及焦慮，可能產生偷竊、暴食、沉迷網路等行為，對父母、家庭或主要照顧者有愛恨衝突、矛盾困惑之情緒，對自己成長過程深感自卑、蒙羞，常常自責、懷有罪惡感，認為父母衝突因自己而起，缺少被喜愛、鼓勵、接納之正向經驗。

苗院為積極協助家事事件之兒少，參家事事件法立法總說明、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58、107條規定，自105年11月起試辦家事兒少心理調適團體，每月辦理一場，每次約6至12人，以幼稚園大班至高中之兒少為對象，分為兒童組及青少年組，為單次性、教育性、開放式之小團體活動，聘請專業心理師以繪本、影片、牌卡、摺紙、藝術創作等媒材辦理活動，視兒少心理需求彈性設計動態活動（藝術創作、影片賞析、心理牌卡、音樂遊戲、身體律動等），幫助兒少透過經驗分享與實際演練，達成正向情緒調適，引導兒少覺察與掌握自己情緒，學習壓力管理技巧，增進兒少正向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

因兒少參與熱烈，家長反應良好，苗院逐年增加兒少團體場次，111年度增辦為16場，並增加幼兒團體，分為幼兒組、兒童組、青少年組。由苗院少家庭與苗栗縣政府駐苗院家事服務中心合辦，由苗院調查保護室之心理測驗員及家事調查官協助執行，且每年辦理1場團體督導暨案例研討會，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林秋芬心理師擔任督導，協助培訓帶領兒少團體之心理師。105年11、12月以苗院經費試辦，106年委請苗栗縣觀護協會協助申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應1至10月經費，苗院支付11、12月經費，嗣因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減縮，自107年起委請駐苗院家事服務中心向司法院申請補助款及向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家事兒少團體所需費用。

辦理家事兒少心理調適團體時，看見家事庭孩子歷經父母衝突後，傾向隱藏真實感受，某些孩子呈現早熟、親職化，因為愛，寧願捨棄較有能力一方父母，也要守護較弱勢一方，或擔心自己成為負擔，捨棄弱勢一方父母，多數孩子不敢問、不敢說，因為擔心被評價、有忠誠議題、揭露後之負向經驗或沒有適當表達機會，多數孩子覺得內心需要被理解、被聽見後，心情感到釋放，表示下次還要再參加團體，認知原來有人跟我遇到一樣的事情而釋放壓力。復為因應曾有父母揚言帶子女尋短，苗院即為自殺防治通報，安排父母參加親職課程、團體，轉介家事商談、心理諮商等服務，並設計兒少求救小卡，由兒少團體帶領之心理師協助兒少填寫小卡「當我有危險時，我可以怎麼保護自己？告訴信任的人、撥打婦幼專線113、撥打

警局電話110、告訴老師或同學、跑去便利商店求救、到法院向社工阿姨求救」。苗院辦理兒少團體過程中，評估兒少之身心需求，必要時，由家事調查官連結後續資源，轉介兒少個案接受家暴目睹兒少服務、學校導師關懷輔導、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或建議家長帶兒少自費心理諮商，如家長無資力，則轉介家事服務中心以司法院補助款提供個別心理諮商。

苗院家事庭走廊牆面，高掛著「贏了官司又如何？——被仇恨綑綁，輸掉孩子身心健康的離異父母」文宣（林秋芬心理師108年10月26日著），提醒父母「孩子的無所謂，是有所謂的偽裝，父母因孩子的事情（親權、會面、扶養費、變更姓氏）而衝突，孩子怎麼可能真的無所謂，孩子的心情是矛盾的，所以假裝無所謂，孩子用停止補習、轉換學校、自傷行為、久病不癒等方式，協助父母的紛爭盡快落幕，罹患憂鬱症而身心失衡，父母衝突代價由孩子承受。法院家事調解、社區家事商談現場，常見到相互攻擊的父母已顧不了孩子，被仇恨綑綁的父母無法寬容、無法捨身先救孩子，只為替自己爭一口氣、爭一時官司勝利，偷偷對孩子錄音、拍照，輸掉健康的親子關係、也輸掉孩子的身心健康。父母可以選擇讓多少疤痕留在孩子心中，這是家庭結構的重組、家庭關係的改變，父母終需建立最小衝突的互動，可運用家事調解、家事商談處理紛爭，學習『創造三贏』。」

苗院與家事服務中心自104年起合辦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含家暴及家事事件之子女會面服務，週一至六提供會面服務，一期4次，得延長一期，每次最長2小時，以苗院、

擁愛園及勵馨基金會辦公室為會面場所，服務子女、探視方、照顧方、重要他人，每案服務3至6月。因會面服務案例、人次逐年增加，考量社工人力及家暴事件之會面特殊性，自109年起駐苗院家事服務中心僅提供家事事件之子女會面服務，家暴事件之子女會面服務回歸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執行。另考量法院結案後，仍有親子自主會面困難案例，苗院自110年起連結轄區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得轉介提供家事事件調解或裁判後之子女會面交往服務。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之核心價值，係為子女量身訂做會面方案，以子女為服務主體，分化父母需求與子女需求，區隔扶養費用與會面交往，擬定具體可行方法，漸進式會面交往。例如擬定會面交往時間安排表，安排常態性會面為每月第2、4週週六10:00至週日19:00（時間、地點、人員），寒暑假增加寒暑假7日、暑假14日（未能協議則以第1週日連續起算），春節則偶數年除夕10:00至初二19:00、奇數年初三10:00至初五19:00，連假（中秋、端午、國慶）及特殊節日（生日、母親節、父親節、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與子女、父母共同討論擬定，建立規律會面模式，避免臨時更改時間，盡量保有彈性，並提升父母親職能力，注意子女年齡及發展階段，尊重子女會面想法及生活規劃，從事子女有興趣活動，鼓勵子女與父母會面，讓子女感到安全、習慣，確認子女會面感受、需社工著力之處，討論自主會面規劃，追蹤每次自主會面，讓子女有可控制感，會面模式更符合子女期待。

伍、家事調解程序（ADR制度之推展）

為促進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之身分與財產關係，建構替代裁判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家事事件法第23條採調解前置原則，明定家事事件除丁類事件外，於請求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依家事事件法第24、26、28、30至35條規定：關於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調解，不得危害子女之利益；相牽連之數家事或民事事件得合併調解；調解程序得轉換為審判程序；當事人就得處分事項合意成立調解，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當事人調解程序之陳述或讓步，不能作為本案裁判之基礎；家事調解委員之聘任、考核、訓練等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2章調解程序規定；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原因事實不爭執時，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利害關係第三人得參與程序。

家事事件法施行前，為促進家事調解制度之效能，司法院於97年3月27日制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於98年11月3日制定表揚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家事事件法訂定調解程序專編，將家事紛爭從傳統依賴法律程序解決模式，開展至由專業調解委員協助家庭成員對話、溝通、討論，共同開創協商式、合作式處理機制，第32條揭示調解委員應具有專業知識、熱忱、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授權司法院於101年5月2日制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範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司法院於104年2月

26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增修家事調解事件範圍、家暴事件調解時應注意事項、家事調解事件處理期限、遴聘家事調解委員流程、家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法院處理流程、程序監理人參與家事調解程序、報請法官到場、申訴處理、意見調查表、得停止調解程序、不得成立調解或暫時處分情形。家事事件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第32條，明定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司法院為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於108年3月訂定「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建立「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法院家事調解行政團隊」參考指標，修正聲請法院調解書狀範例10篇，實地訪察各家事庭之家事調解空間、運作及困境，增進律師及二審法院參與家事調解制度，研議更多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具體措施。各家事庭之家事調解成立率日益提昇，107年度平均成立率逾50%，109年度平均成立率逾60%。司法院於110年4月8日訂定「精進家事調解業務2.0實施計畫」，召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2.0諮詢委員會」會議，研議建立精進法院家事調解品質之參考指標、強化法院對轄內親職教育資源之認知與運用、增強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增進律師及二審法院推動精進家事調解制度之意願，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共通問題之研討會或工作坊，擬具可行方案，必要時研究考察國外制度或修正家事調解相關法規，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家事律師於家事事事件之調解、審判程序，

有舉足輕重地位，然法制上欠缺家事律師之資格、培訓等相關規定，實務上常見家事事事件之律師，以民事、刑事案件律師之立場執行業務，忽略家事事事件之特殊性、兒少權益保護之公益性，以官司勝敗為己任，升高家庭衝突、犧牲兒少權益而不自知，導致纏訟不斷，一家庭興訟逾20件案件者，屢見不鮮。司法院於110年8月24日辦理「110年度家事調解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以線上方式舉辦，與會律師、教授等逾200人，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范光群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陳彥希共同開幕致詞，強調以家事調解替代傳統訴訟，是解決當事人紛爭及維護子女利益之最佳機制，期待透過司法院與律師界合作，將合作父母概念深植於家事律師心中，透過研討會多元意見交流，讓參與家事事事件之法院人員、律師、調解委員等人，進行全面之對話與檢討，並邀請鄧學仁、姜世明教授專題演講，探討「什麼才是兼顧子女最佳利益與父母期待之客觀利益？」、「律師在家事調解中之角色期待為何？」，藉由常見之搶奪、拐帶子女、阻撓探視、離間等案例，分組討論如何引導父母關注子女之最佳利益，進而共同擬定子女照顧計畫，實現友善合作父母目標。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律師、家事法官如何促成家事調解，落實善意合作父母原則，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研討會第二組之建議為（筆者任第二組桌長）：家事調解委員得以客觀中立之立場，與當事人單獨或共同會談，告知調解優點，舉成功案例供參考，運用父母愛孩子心理，剖析父母目前爭執，孩子可能面臨壓力，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促進對話與溝通。家事律師維

護當事人利益時，應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協助父母以孩子為中心，多一些同理與理解，促進理性對話，協助分析利弊得失，討論如何減低孩子在婚姻風暴所受傷害，建議父母接受親職教育，轉介心理諮商，協助提出問題及解決方法，請求法院連結資源協助。家事法官得說明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安排親職課程、告誡不合作父母，轉介家事商談、心理諮商、子女會面交往服務，選派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調查評估，勸諭合意約定暫時親權、會面交往、扶養費分擔方案，或依職權酌定暫時處分，促請自動履行，鼓勵漸進式建立信賴基礎，實踐友善合作父母原則。

以苗栗為例，由少家庭長帶領家事調解團隊，辦理家事訴訟調解事件、審核調解筆錄、規劃友善環境、連結相關資源、辦理教育訓練、設計相關文宣、辦理調委評鑑會議、召開家事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參與苗栗縣家暴防治委員會及相關網絡會議，司法事務官協辦家事非訟調解事件，少家科長及書記官製作筆錄及整理卷證，法官助理協助案件初核、查詢電話及戶籍、聯繫當事人、說明程序、轉介課程，庭前以電話或簡訊提醒當事人、整理案件摘要供調委參考，調解時播放親職影片、協助進行調解、安撫當事人情緒、整理調解筆錄初稿、擔任法庭通譯、製作調解紀錄表，家事志工在調解等候區提供諮詢服務、播放親職影片、提供相關文宣、安撫當事人情緒，家事調解委員則遴選專業之律師、社工、代書、心理師、退休老師、退休公務員，家事調查官辦理兒少心理調適團體，兒少轉介學諮中心、心理諮商、會面交往等服務，家事服務中心社工辦

理初階親職課程、進階親職團體（爸爸團體、媽媽團體）、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共親職手冊使用說明、查詢通報紀錄、陪同開庭、安全維護、資源轉介，並連結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承辦之家事商談服務、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家暴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

陸、家事法庭外之孩子、確保兒少權益之策略

家事事務法走過第一個10年，家事審判實務蓬勃發展，積極建置溫馨之柔性司法制度，期能確保兒少權益、家庭福祉。然依統計資料，家事庭受理之離婚、親子事件僅占1成多，逾8成之離婚、親子紛爭均依民法第1049條、1055條第1項前段自行協議，未經司法審判或行政監督。協議離婚前，如何協助父母擬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親權行使、會面交往、扶養費分擔方案？協議離婚後，如何監督協助親權行使、會面交往、扶養費分擔之執行，以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社區福利中心，能否接住家事法庭外之孩子，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讓孩子可以好好地愛父母、也被父母好好地愛？民法、家庭教育法宜否明文？均屬未來應面對之課題。

縱使家事庭曾調解、審理之家事事務，離開家事法庭之孩子怎麼辦？法院調解成立或裁判終結後，誰來追蹤輔導、監督協助？父母能否依調解筆錄或法院裁判內容順利履行？親權行使、會面交往、扶養費分擔之實際執行，能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社

會安全網、脆弱家庭、社區福利中心，能否接住離開家事法庭之孩子，繼續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民法、家庭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宜否明文？再者，各家事庭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實質促進兒少權益之保護，雖有明顯成效，然欠缺強制性之法律明文。倘父母抗拒家事庭之課程或資源，離間子女或藉故不讓子女與他方父母會面，如何促進友善合作、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民法、家事事件法宜否明文？均屬未來無法迴避之嚴肅課題。

檢視現行法制有諸多不足，確保兒少權益之策略，試擬如下：1.學校教育（國小、國中、高中）增加情感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2.家庭教育中心之課程、活動多元化、社區化、常態化。3.有婦產科之醫療院所，辦理育兒衛教，或轉介新手父母婚姻溝通、親職教育相關資源，教導父母認識子女各階段之發展歷程，如何照護子女之生理、心理需求。4.社會安全網建構新生兒家庭之後追服務系統，編制專責人力追蹤輔導新生兒家庭之未成年子女至少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5.有未成年子女之夫妻，協議離婚前，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夫妻溝通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至少6小時，提升夫妻溝通技巧、親子互動技巧。6.戶政機關受理協議離婚登記時，播放情感教育、親職教育影片供觀賞，提供相關資訊。7.社會安全網建構離異或高衝突家庭之後追服務系統，編制專責社工人力追蹤輔導離異（協議離婚、裁判離婚）或高衝突家庭（離婚、親權爭訟中）之未成年子女至少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8.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婚姻溝通、婚姻諮商、家事商談、親子活動、未成年子女會面等服務，積極走入社區、走入家庭，電訪、家訪、面訪，持續關懷、晤談，引入相關資源。9.民法或家事事件法明定父母應參加法院舉辦之親職教育課程或諮商輔導活動。

柒、家事庭之挑戰與期許

馬不停蹄之司法改革過程，司法負荷沉重，人力未見及時增編，各項法令之變遷，亦少有防止濫訴之制度設計，家事庭法官人力長期不足、案件負荷沉重，致家事審判效能難符民眾期待，乃家事審判實務之困境。再者，各法院經費困窘，案件、郵資上漲，各項業務需求增加，預算卻難以增編。實務上常見一件家事事件同涉財產、非財產紛爭，同涉當事人、關係人、未成年子女權益，以家事調解委員報酬為例，過低之報酬難以鼓勵優質專業調解委員投入家事調解領域，難以鼓勵調解委員耗費大量心力轉介資源、圓滿協調，考量家事調解之特殊性，苗院為推展家事調解效能，曾以核定家事調解委員報酬略高於民事調解委員之報酬為策略，家事調解績效有目共睹，然因民事調解、勞動調解之推展及刑事義務辯護費用日增，苗院之預算有限，家事調解委員報酬面臨檢討，家事調解業務之推展非無隱憂。

實務上濫用司法資源者甚多，例如，保護令事件乃各地家事庭不可承受之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第43條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免徵裁

判費，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推定由家暴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當事人毋庸支付審判成本，濫行聲請、抗告亦毋庸負擔民刑責任，更可申請法律扶助、經濟補助、推定適宜擔任子女之親權人，導致保護令事件氾濫於家事庭，案件數量繁多，審判期限甚短，又有人身安全議題，嚴重耗損家事庭審判資源，他造無端應訴亦對司法多有怨言，減損司法之公信力。

又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生命、身體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當保護安置，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通知老人、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有特殊事由未能負擔，保護安置費用得予以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多怠於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得否減免費用，反要求扶養權利人或義務人提起家事事件法第125條之扶養請求事件、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以司法審查卸免行政審查責任，長期之行政怠惰，致扶養費事件大量佔據家事庭，嚴重耗損家事審判資源。

面臨高齡化、少子化、高離婚率之社會，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日增，無子女、配偶可扶養及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情形繁多。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受監護、輔助宣告家庭有監督、照護、協力義務，行政機關有公共衛

生、精神醫療、長期照護、社會福利等專業人力、專責經費，得培訓相關之醫療、社福、長照機構，或培訓公衛護士、老人社工等專責人員，相關業務亦得委外挑選合宜之機構辦理，成年監護、輔助宣告制度之建立，本應由行政機關積極規劃相關之福利行政。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多未落實相關規定，建置之老人社福資源嚴重不足，放任行政怠惰，強求司法監督，導致訟爭不斷。如何建立完善之監護、輔助宣告制度，協助受監護、輔助宣告之長者有尊嚴善終？無子女、無配偶、無適當親屬擔任監護人、輔助人者，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輔助人？如何監督或協助監護人、輔助人妥善執行職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何發揮主管機關之權責，培訓相關機構或人員，妥適擔任監護人、輔助人，或對監護人、輔助人為適當之監督協助？均屬未來嚴峻之挑戰。

美國、加拿大有合作律師制度，家事律師積極以訴訟外方式協助解決家庭紛爭，吾國相關法制欠缺，從事實務工作之家事律師，熱心關注兒少權益、家庭福祉及相關法令者日多，然尚未普遍熟知家庭動力關係、兒少身心需求、家事事件特殊性，多以爭訟為優先，致兒少飽受身心煎熬、家庭紛爭不斷，仍待日後檢討精進。期許家事事件法施行之第二個10年，相關法規制度更完備，相關社福行政更積極落實法制精神，家事律師、家事調解委員及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持續協力處理家事紛爭，家事庭能提供子女、老人、夫妻、家庭更妥適之保護，許台灣社會一個更美好之未來，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